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于2024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170,6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3%。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2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为在证券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关于增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现将杜振新先生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主体: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2.本次增持时间:2024年2月2日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数量、比例:本次增持1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5.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辰欣控股集团(含)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767,437,1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763,9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通过辰欣控股集团(含)间接持有辰欣药业7,306,83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40,419,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杜振新先生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控股集团(含)间接持有公司1,215,6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748,34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辰欣控股集团(含)直接持有公司118,891,09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6,782,12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本次增持后,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677,607,6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2%。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934,4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通过辰欣控股集团(含)间接持有辰欣药业7,306,83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40,419,25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卢秀莲女士、辰欣控股集团(含)及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辰欣药业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动。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不超过1.4亿元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股东子公司对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0.6亿元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纳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顺德银行”)在顺德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授信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业务范围包括贷款、贸易融资和保理业务等,顺纳设备以厂房进行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5,000万元。

公司与顺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顺纳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5,000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已经过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4.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5.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机、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开发、研发、制造、检验、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维修(不含网络的建设和、经营);承接(除、试)电力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顺纳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顺纳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为满足福恬医院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江苏福恬福医院有限公司在5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福恬福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在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恬医院在5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福恬福医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7日
3.住 所: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25号
4.法定代表人:史乐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89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6,217,933.99	1,576,876,119.22	6.30
营业成本	134,293,026.66	97,114,172.72	38.29
利润总额	198,792,477.27	96,904,929.67	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46,780.56	89,499,027.63	4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184,100.65	89,318,252.72	2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3	3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2.39%	减少2.38个百分点
总资产	3,740,106,128.04	2,589,989,460.96	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4,113,517.05	782,871,686.39	14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12.40	6.22	80.29

注:1.本报告期初按照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中,公司总股本由122,600,000股增加至163,470,000股。

4.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年,国民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新技术驱动的未来产业呈现强劲发展态势。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主责主业,加快转型升级,强化市场布局,着力科技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经营态势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领域,加紧构建空管、机场“两翼齐飞”发展格局,空管智能化核心

品战略引领,扩大优势,稳步领跑;机场新赛道持续发力,国际枢纽取得突破。城市轨道交通管理领域,全国性市场布局纵深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市场取得进展;重大项目引领卓有成效,再次刷新新签合同规模纪录。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44,5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88,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3%。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74,006.51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411.35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44.3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1.40元/股,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2.2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科技管控核心技术优势,聚焦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板块,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实力,深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提质增效,在收入、净利润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二)报告期内上述中报有关事项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均达到30%以上,主要系公司商业化项目持续管理,按计划推进项目验收,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科学谋划并执行项目,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补助资金,高效推进各类课题申报验收;2023年6月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增长。

2.2023年度,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均达到30%以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资本公积增加,同时公司实现盈利,经营收益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开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统计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0
3.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数量:60,039,773
4.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60.039
5.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60.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宇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018,973	99,088	6,900
优先股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018,973	99,088	6,900
优先股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至2,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为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3.提议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用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至2,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为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债务不抵偿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公告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及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实际回购)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若涉及);
5.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合同、协议等;
6.授权公司管理层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变更、事项,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波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0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为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期间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三)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仓,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68,189	30.10	40,139,971	29.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728,811	69.90	164,630,029	63.78
合计	229,097,000	100.00	229,77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期间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48,326,599.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33,362,338元,流动资产2,067,629,549.4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82%、1.15%、0.9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5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18%,货币资金为177,525,392.9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岗位凝聚力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